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十五

坊記第三十

嚴陵方氏曰。君子之坊民。舍禮何以哉。故經解曰。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當周之衰。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多矣。則坊之道。固不可以不記矣。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譬則坊防。與平坊民之所不足者也。

大為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

欲。

辟讀為譬。坊與防同。言君子以道防民之失。猶以隄防遏水之流也。○應氏曰。理欲相為消長。人欲熾盛而有餘。則天理消滅而不足。禮則防其所不足。而制其所有餘焉。性之善為德。禮以防之。而養其源。情之蕩為淫。刑

以防之而遏其流。聖人防民之具至矣。然人之欲無窮。而非防閑之所能盡也。聖人於是而有命之說焉。命出於天。各有分限。而截然不可踰也。天之命令。人力莫施。

以是防之。則覬覦者塞。羨慕者止。而欲不得肆矣。張子曰。君子

子之道。辟則坊與。下文所謂禮刑命者。是即君子之道也。○馬氏曰。禮所以制中。故禮以防德。刑所以禁過。故刑以坊淫。命所以知分而安之。故命以坊欲。○慶源輔氏曰。人有所畏。則不敢縱。禮以坊德。刑以坊淫。略而言之也。至於命以坊欲。則又入深而言之。是三者所謂大為之坊也。彼因一事設一禁者。豈君子之道哉。

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以為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慊。口筆於上。故亂益亡。

方氏曰。小人無道。以安貧。故貧斯約。無德以守富。故富

斯驕。約者不獲恣。則有羨彼之志。故約斯盜。驕者不能

遜。則有犯上之心。故驕斯亂。凡此皆人之情也。而禮則

因而為之。節文。富者不以有餘而慢於人。貧者不以不

足而窮其身。貴者不以在上而慊於物。皆由有禮故也。

若家富不過百乘。所以制富而不使之驕也。一夫受田

百畝。所以制貧而不使之約也。伐冰之家。不畜牛羊。所

以制貴而不使之慊也。石林葉氏曰。貴賤尊卑者。節也。升降上下者。文也。有節以制其

等。有文以別其位。則富不驕。貧不約。貴不慊於上。雖然。禮之所制者亦多術矣。富貴獨先焉者。以人道之大欲所存而已矣。○慶源輔氏曰。約是氣歉。驕是氣盈。坊主於禮。故此著言之。作者之謂聖。故制富貴。聖人之事也。

慊謂滿足。貴不慊於上。如滿而不溢。高而不危之意。

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

詩云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故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

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

衆而以寧。謂家族衆盛而不以悖亂致禍敗也。天下其

幾言此三者不多見也。詩大雅桑柔之篇。貪猶欲也。荼

苦菜也。毒螫蟲也。刺厲。王言民苦政亂。欲其亂亡。故寧

爲荼苦毒螫之行。以相侵暴而不之恤也。千乘。諸侯之

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也。都城。卿大夫都邑之城也。雉

度名也。高一丈長三丈爲一雉。家富。卿大夫之富也。不

過百乘。其采地所出之兵車不得過此數也。○石梁王

氏曰。貧而好樂。添一好字。恐非孔子語。嚴陵方氏曰。制

孔子所謂千乘之國是也。千乘之國。即百里之國也。井

田之法。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都城

不過百雉。即左氏所謂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都蓋公

卿王子弟所食之采地。雉則五堵也。百雉則其城五百

堵矣。家富不過百乘。即孟子所謂百乘之賦也。千乘百

乘。皆以所出之賦言之也。乘以車之多少言。雉以城之

廣狹言。或言其多少。或言其廣狹。互相備也。於國言制

於家言富。皆謂制其富也。亦互相備而已。所坊之事不

止於民。經每以民爲言者。蓋民以不足於坊之道。故

坊之設也。以民爲主。若夫君子能以禮自坊。則無俟乎

人爲之坊矣。

子云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爲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

疑者惑而未決。微者隱而不明。惟禮足以章明之。分別

之也。石林葉氏曰。章疑異於決疑。疑者似同而異。章言其顯也。決言其成也。別微異於明微。微者似有而無。別言其辨也。明言其既著也。以其顯疑。故貴賤有等。以其辨微。故衣服有別。貴賤以爵列也。爵以詔德。觀其

貴賤。則知德之有厚薄也。衣服以功賜也。服以顯庸。觀其衣服。則知其功之有小大也。至於朝廷有位。則爵命

衣服所自居也。民之視其位。則知其定分而行遜避矣。嚴陵方氏曰。貴賤有上下之等。衣服有隆殺之別。朝廷有尊卑之位。有等有別。有位。則各安其分而不爭矣。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

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

君。恐民之惑也。詩云。相去聲彼盍渴且。尚猶患之。子云。君不

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

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

楚越之王。喪書卒。不書葬。夷之也。君不稱天。避天子也。

大夫不稱君而稱主。避國君也。詩逸詩也。盍且。夜鳴求

且之鳥。患猶惡也。言視彼盍且之夜鳴。以求曉。是欲反

夜作晝。求所不當求者。人尚且惡之。况人臣而求犯其

上乎。不同車。遠害也。篡弑之禍。常起於同姓。故與異姓

同車。則不嫌。嚴陵方氏曰。日者。人君之象。在天者。既無二日。而有土者。故無二王。大而有土者。既無二王。小而有土者。故無二主。凡此皆以尊無二上。故也。

故曰。示民有君臣之別也。盍且。即月令所謂鷦且。盍。何

不也。何不且。是求且而已。故名之以此。人患之者。以其

亂晝夜。故也。君臣之別。晝夜之象也。其可亂之乎。故引

逸詩。以况之。乘車之法。君

在左。僕在中央。勇士在右。

禮記集說卷之三十五

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則亂益亡。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

食。祿也。浮。在上也。才德薄而受祿厚。是食浮於人也。

嚴陵

方氏曰。賤不貪貴。貧不慕富。則無爭奪之禍矣。故亂益亡。夫權輿之無餘。不害為賢者。伐檀之素餐。君子所不為。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此亦辭富貴之道也。浮。與行浮於名之浮同。

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衽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犯貴。朝廷之位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子云。君子貴人而賤已。先人而後已。則民作讓。故稱人之君曰君。自稱其君曰寡君。

詩。小雅角弓之篇。爵。酒器也。嚴氏云。兄弟有因杯酒得

罪而怨者。此為持平之論以解之。言凡人之不善者。其相怨各執一偏。而不能參彼己之曲直。故但知怨其上而不思己過。然其端甚微。或止因受爵失辭。遜之節。而

或至於亡其身。亦可念矣。○方氏曰。禮。六十以上。邊豆

有加。故酒肉以犯齒言。三命不齒。席于尊東。故衽席以

犯貴言。族人不得戚君位。故朝廷以犯君言。

嚴陵方氏曰。貴人而

賤已。則不驕。先人而後已。則不爭。故民作讓。書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楊

子曰。自後者人先之。自下者人高之。皆謂是矣。

子曰。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僭。先亡者而後存者。

則民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此坊民，民猶借死而號。平聲無告。

詩邶風燕燕之篇。畜，詩作勗，勉也。莊姜言歸妾戴嬀，思念先君莊公，以婦道勗勉寡人。寡人，莊姜自謂。此以勗為畜者，言能容畜我於心而不忘，是不借死忘生之意也。○疏曰：財利榮祿之事，假令死之與生，並合俱得。君上則先與死者，後與生者，以此化民，則民皆不借於死者。亡，謂身為國事而出亡在外，存，謂存在國內者。君有利祿先與在外亡者，而後與國內存者，以此化民，民皆仁厚，可以大事相付託也。借死而號無告者，言民借棄

死者，其生者老弱號呼，無所控告也。

嚴陵方氏曰：死，謂為國家死其事者。

亡，謂為國家亡而在外者。利祿之所施，不必及其身也。錄其人之功，以及其親族而已。若周官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禮言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之類，皆是也。以死者君之心猶所不忘，則民勤於孝思矣。故曰民不借。以亡者君之心猶所不絕，則民勉於忠義矣。故曰民可以託。號無告者，呼而無所告訴也。

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興讓；尚技而賤車，則民興藝；故君子約言，小人先言。

貴人，貴有德之人也。言君能貴有德者，而不吝於班祿，則民興於讓善。尚有能者，而不吝於賜車，則民興於習藝。賤祿，賤車，非輕祿器也。特以貴賢尚能，而不吝於所當與耳。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言之不怍，則為之也難。

故君子之言常約。小人則先言而後行。不必其言行之

相顧也。○鄭氏曰。約與先互言。君子約則小人多矣。小

人先則君子後矣。嚴陵方氏曰。貴人而賤祿。尚技而賤

也。人謂賢者。技謂能者也。言祿則爵可知。言車則馬可知。上之所化如此。不徒事乎空言而已。故繼之以君子

約言。小人先言。

子云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去聲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

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涖百姓則民之報禮重。詩

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

上酌民言謂人君將施政教必斟酌參挹乎輿論之可

否。如此則政教所加民尊戴之如天所降下者矣。否則

民必違犯也。民不天上之所施則悖慢之亂作矣。信則

不欺於民讓則不恃乎已。以此臨民民得不親其上死

其長乎。故曰民之報禮重也。詩大雅板之篇詢于芻蕘

問于取草取薪之賤者也。引此以明酌民言之意。嚴陵方氏

曰。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天之

所為未嘗不以民也。夫上酌民言則與天合矣。故下豈

有不天上施者乎。言必曰酌者以言有當否。斟酌而後

行之也。上不酌民言則事或妄行而失其所守。故曰則

犯也。下不天上施則民或肆慢而無以相治。故曰亂也。

君子信讓以涖百姓則上酌民言矣。民之報禮重則下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怨益亡。詩云爾卜爾筮爾無咎言

詩衛風氓之篇。履當依詩作體。謂卜之於龜。筮之於著。其卦兆之體。皆無凶咎之辭也。以無咎明不爭不怨之

意。○石梁王氏曰。鄭箋詩既以體為卦兆之體。何故於

此曲附履字之訛。嚴陵方氏曰。書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可謂不矜伐矣。故民不爭也。汝且能無已矣。故怨益亡。○臨川吳氏曰。言在上者善稱人。過稱己。則民化之。亦以善讓

而不與人爭也。又且人不怨己也。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讓善。詩云考卜惟王。度徒

反是。鎬京。惟龜正之。武王成之。洛

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稽考龜卜者武王也。謀度鎬京之居。蓋武王之志已先定矣。及以吉凶取正於龜。而

龜亦協從。武王遂以龜為正而成此都焉。是武王不自

以為功而讓之龜卜也。故引以為讓善之證。然此兩節

所引詩。意義皆不甚協。慶源輔氏曰。善則稱人。與人為善之心也。過則稱己。自任以重

之事也。聖人不過如是。大舜善與人同。武王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民不爭。始之事也。又進則怨益亡。又進則民

讓善。怨益亡。則不爭不足言矣。民讓善。則亡怨不足言矣。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

猷。入告爾君子。內女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

德於烏呼乎。是惟良顯哉。

君陳周書與今書文小異。引以證善則稱君之義。臨川吳氏

曰。言人臣善稱君。過稱己。則民化之。皆興起而盡忠於君。引書君陳證歸美於君之事。於乎。歎辭。是謂如此也。

言臣能如此。則是良臣。而君之名亦顯也。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已。則民作孝。大誓曰。予克紂。非子

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恭誓周書。引以證善則稱親之義。臨川吳氏曰。言人子善稱親。過稱已。則民

化之。皆興起而孝於親。引書恭誓。證歸美於親之事。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

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

弛。猶棄志也。三年不言。見商書說命篇。謹。今周書無逸

篇作雍。謹與歡同。言天下喜悅之也。此條引論語近之。

引書義不協。○石梁王氏曰。既有子云。又引論語曰。不

應孔子自言。因知皆後人爲之。且不應孔子發言。段段

引證如此。齊同。嚴陵方氏曰。子爲父隱。所謂弛其過也。善則稱親。所謂敬其美也。○石林葉氏

曰。親之亡也。三年無改。以終其憂。三年不言。以思其孝。然書言乃雍。此言乃謹。謹則樂之至也。雍則和之至也。

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詩云。孝子

不匱

從命不忿。謂承受父母命令之時。不可有忿戾之色。蓋

或以他事致忿。而其色未平也。一說忿當作怠。亦通。詩

大雅既醉之篇。言孝子事親無乏止之時。馬氏曰。從命不忿。愛也。微

諫不倦。敬也。

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

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瘡。庚

因睦以合族。謂會聚宗族為燕食之禮。因以致其和睦

之情也。詩小雅角弓之篇。令善也。綽綽寬容之貌。瘡病

也。慶源輔氏曰。因孝以睦。父母之黨。因睦以合。遠近之

族。未能孝於其親。安能睦其黨乎。故曰可謂孝矣。綽

子云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去聲其衣。君子以廣

孝也。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子云父子

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

父之執。與父執志同者也。車所同。衣所獨。故車可乘。衣

不可衣。廣孝謂敬之同於父。亦錫類之義也。辨別也。同

位則尊卑相等。是不敬也。故不同位者。所以厚敬親之

道。書商書大甲篇。今書文無上厥字。言君不君而與臣

相褻。則辱其先祖。以喻父不自尊而與卑者同位。亦為

忝祖也。嚴陵方氏曰。衣於身最密。前言君與異姓同車

且如此。則孝之所及廣矣。故曰君子以廣孝也。論語曰

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

乎。此言父子不同位。曲禮言父子不同席。席言所坐之

子云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閨門之內。戲而不歎。君

子以此坊民。民猶薄於孝而厚於慈。

曲禮云。恒言不稱老。與此意同。孝所以事親。慈所以畜

子言孝不言慈者慮其厚於子而薄於親故也。可以娛人而使之樂者戲也。可以感人而使之傷者歎也。閨門之內謂父母之側戲而不歎非專事於戲也。謂為孺子之容止或足以娛親猶云可爾。恨歎之聲則傷親故不為也。慶源輔氏曰。孝慈一心也。然人情多薄於孝而厚於慈者私而已。

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脩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

方氏曰為親之死故為尸以象其生為神之亡故為主以寓其存。經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此所以言示民

有事也追孝與祭統言追養繼孝同義。石林葉氏曰。若近於親者也。近

者猶敬於上則親者民必知孝於下尸則斯須之謹也。故祭祀則言尸主者庸謹也。故宗廟則言主此特見於有事而已。若夫宗廟久而廢壞則脩之祭祀立尸以敬之。乃所以教民送終也。故曰追孝。○程子曰。祭非主則無依非尸則無享。

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

嗣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

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寔受

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民猶爭利而忘

義

籩豆簋鉶之屬皆祭器用之賓客以寓敬也。菲薄而廢

禮與過文而沒禮皆不得為敬。主人親饋是敬客也。客祭其饌是敬主也。易既濟九五爻辭禴薄也。詩大雅既醉之篇。○方氏曰。食者利之所存。禮則義之所出。故言爭利以忘義。石林葉氏曰。祭器所以事神。非同於所安也。致敬於賓客則用之。亦所以神事之也。故大饗諸侯同於禮。五帝少之為貴。以其內心也。故不以菲廢禮。多之為貴。以其外心也。故不以美沒禮。惟其不必美也。故饋而後食。既醉而飽。以德唯其不必菲也。故殺牛而祭。不如夏禴。蓋君子無意於菲美者。示其遠利。有志於飽德者。示其思義。民之反此。乃至於爭利而忘義。故不言坊者。以其事示之而已矣。

子云。七日戒。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為尸。過之者趨走。以教敬也。醴酒在室。醕酒在堂。澄酒在下。示民不淫也。尸飲三。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

睦也。故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

承奉事之也。醴。齊。醕。齊。澄酒。此三酒味薄者在上。味厚

者在下。貴薄而賤厚。是示民以不貪淫於味也。尸飲三。

主人主婦。賓長各一獻也。然後主人獻賓。是衆賓飲一

也。尊上者得酒多。卑下者少。是示民以上下之等也。祭

禮之末。序昭穆。相獻酬。此以和睦之道教民也。堂上者

觀室中之禮儀。堂下者又觀堂上之禮儀。其容有不肅

者乎。詩小雅楚茨之篇。卒盡也。言禮儀盡合於法度。笑

語盡得其宜也。嚴陵方氏曰。七日戒。三日齋。並見禮儀郊特牲解。曲禮曰。為君尸者。大夫士見

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為尸者則自下之。故云過之者趨走也。夫齊戒以承之。趨走以避之。則敬之至矣。故曰以教敬也。自水言之。則淡者為精。甘者為粗。若郊特牲所謂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是也。自酒言之。則濁者為質。清者為文。若此所謂醴酒在室。澄酒在下是也。其質在上。其文在下。則先王之所尚固可知矣。示民以此。豈有沈酒之禍哉。故曰示民不淫也。亦見禮運玄酒在室解。尸飲三。衆賓飲一。謂祭祀獻酬之時也。尊者飲多而卑者飲少。故曰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者。因祭祀之酒肉也。聚其宗族者。謂羣昭羣穆咸在也。聚其宗族。則交相親矣。故曰教民睦也。

子云。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浴於中霤。飯上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俎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殷人弔於壙。上聲周人弔於家。示民不偕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以此坊民。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

賓自外而入。其禮不可以不讓。喪自內而出。其禮不容於不遠。其進其加。皆以漸致。禮之道也。章首賓喪並言。

下獨言喪禮者。重卒葬而言。餘說見檀弓。

嚴陵方氏曰。每進以讓。每

加以遠。皆所以示遠。遠則所以崇敬也。自浴於中霤而下。皆喪禮示遠之事。弔於壙。即檀弓所謂殷既封而弔是也。弔於家。即所謂反哭而弔是也。所弔雖異。所以不偕死之意則一。然而民至於死。則其事盡於此矣。人之於此。其可以不盡乎。故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從周者。以其弔於家為盡故也。檀弓又曰。反而亡焉。失之矣。則弔於家為盡可知。

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教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弑其父者。

魯僖公九年。晉侯詭諸卒。冬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十年里克弒其君卓子。○方氏曰。升自客階。而不敢由主人之階。受弔於賓位。而不敢居於主人之位。所以避父之尊。盡爲子之孝而已。父既往而猶未忍升其階。居其位焉。故曰教民追孝也。居君之位而未敢稱君之號。則推讓之心固可見矣。故曰示民不爭也。石林葉氏曰。升客階不敢代父也。受弔於賓位。不敢爲主也。不敢代父而爲主也。不忘親也。故曰追孝。古者君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三年。則是君不言而冢宰攝之也。以其不言。故未終喪。止稱曰子。

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故君子有君不謀仕。唯卜之日稱二君。

推事父之道以事君。推事兄之道以事長。皆誠實之至。

豈敢有副貳其上之心乎。欲貳其君。是與尊者相敵矣。

故云示民不貳也。君子人君之子也。有君君在也不謀

仕。嫌欲急於爲政也。世子他事。皆不得稱君貳。唯命龜

之時。或君有故而已代之。則自稱曰君之貳某。左傳卜

貳圉。正謂君之貳。故鄭引之云。二當爲貳也。嚴陵方氏曰。孝以事

君者。推事父之道以事君也。弟以事長者。推事兄之道以事長也。若是則臣不敢貳於其君。幼不敢貳於其長矣。故曰示民不貳也。

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

疏曰。君無骨肉之親。若不爲重服。民則疑君不尊。今與

喪父同。示民不疑於君之尊也。

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也。示民有上下也。

與曲禮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意同。有上下。謂卑當統

於尊也。嚴陵方氏曰。不敢有其身者。傳所謂為人子者。無以有已。是也。不敢私其財者。經所謂不有私

財是也。若是則上之勢不分於下。故曰示民有上下也。

故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為主焉。故君適其臣。升自

阼階。即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

馬。示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而貳其君。

曲禮云。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以上四節

皆明事君事親之道。故總結之曰。忘其親而貳其君。

葉氏曰。君則統臣者也。故天子無客禮。君適於臣。則為主。父則統子者也。故父在子不敢有其身。私其財以為

饋獻。嚴陵方氏曰。自無客禮而下。並見郊特牲解。曲禮曰。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君之所賜。且不敢受。况

專之以授人乎。故曰示民不敢專也。饋。即遺也。自此遺彼。則曰饋。自下獻上。則曰獻。慶源輔氏曰。子不敢有

其身。臣不敢有其室。一心也。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財而後禮

則民利。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則

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獲。戶郭反不菑畲。緇余凶。以此坊民。民

猶貴祿而賤行。

禮之先幣帛。謂先行相見之禮。後用幣帛。以致其情也。

此是欲教民以先任事而後得祿之義。若先用財而後

行禮則民必貪於財利矣。無辭無辭讓之節也。行情直
行已情也。禮略而利行。民不能無爭奪矣。人有饋遺於
已禮也。已或以他故。或以疾病。不能出見其人。則不視
其饋。視猶納也。此蓋不敢以無禮而當人之禮。易无妄
六二爻辭。今文無凶字。田一歲曰菑。三歲曰蝨。不耕而
穫。不菑而畲。以喻人臣無功而食君之祿。引之以證不
行禮而貪利也。嚴陵方氏曰。幣者帛之名。帛者幣之實。禮之先幣帛。言物以禮為先也。孟子謂恭敬者幣之未將是矣。禮者事之象。幣帛者祿之象。故曰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財而後禮。則徇利而忘義。故曰則民利無辭。則失取予之宜。行情則失利欲之節。是非廉讓之道也。故曰則民爭。弗能見。謂主人有故而弗能見饋者也。既弗能見。則不視其饋。凡內物者必視其多寡。是否而後內之故也。貴祿而賤行者。不以行事

為先也

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才

反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

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
遺。及爾同死。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

詩小雅大田之篇。秉。禾之束。為把者。穧。鋪而未束者。言
彼處有遺餘之秉把。此處有不收斂之鋪穧。寡婦之不
能耕者。取之以為利耳。伊。語辭。與今詩文顛倒不同。仕
則不稼。祿足以代耕也。田則不漁。有禽獸不可再取。魚
鱉也。食時。食四時之膳也。不力珍。不更用力務求珍羞。

也。坐羊坐犬。殺食而坐其皮也。皆言不盡利之道。詩。衛風。谷風之篇。葑。蔓菁菜也。菲。亦菜名。詩之意與此所引之意不同。詩意謂如葑菲非常食之菜。不可以其近地黃腐之莖葉。遂棄其上而不采。猶夫婦之間。亦不當以小過而棄其善。此引以爲不盡利之喻者。謂采葑菲者。但當採取其葉。不可以其根本之美而并取之。如此。則人君盛德之聲。遠播無有違之者。而人皆知親其上。死其長矣。詩則以及爾同死爲偕老也。嚴陵方氏曰。君子之於利。非不取也。不盡之而。若九一以治野外。什一以治國中。周官朝士。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之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澤虞言頒其餘于萬民。皆此意。自仕則不稼而下。亦皆不盡利之事也。○石林葉氏曰。

仕則不稼者。不盡利以遺民也。食時不力。珍者。盡仁以愛物也。

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蓺麻如之何。橫從茲弓反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

章。明也。無嫌。無可嫌之行也。詩。齊風。南山之篇。今詩作析薪如之何。而幽風。伐柯篇。言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克。能也。橫從其畝。言從橫耕治其田畝也。自獻其身。謂女自進其身於男子也。以此坊民。以下十一字。舊本在詩

云之上。今以類推之。當在所引詩下

嚴陵方氏曰。恐民

使有限。恐民之無別。故禮章之使自明。若是。則天下之情無可嫌者。足以為之紀矣。禮器曰。君子之行禮。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非謂是歟。媒所以通相交之情。幣所以將相見之禮。自獻其身。則無俟乎媒幣矣。○慶源輔氏曰。不曰綱而曰紀。紀之事衆也。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妻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上聲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

厚別。厚其有別之禮也。卜之。卜其吉凶也。吳。大伯之後。

魯同姓也。昭公取吳女。又見論語。

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

陽侯。繆侯。兩君之謚也。鄭云。其國未聞。○方氏曰。大饗

者。兩君相見之饗也。因陽侯之事而廢夫人之禮。則陽

侯以前。夫人固與乎大饗。而有交爵之禮矣。乃云非祭

不交爵者。先儒謂同姓則親獻。異姓則使人攝。此云不

交爵。謂饗異姓國君耳。○石梁王氏曰。陽侯繆侯。既同

是侯。則殺字當如字讀。鄭既未聞其國。何以知陽侯為

弑君

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現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避遠去聲

也。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

民。民猶以色厚於德。

寡婦之子見曲禮避遠者以避嫌故遠之也

慶源輔氏曰既避之

又遠之。以色大欲。當謹坊也。色厚於德。言好色厚於好德也。

子云好德如好色

鄭云此句似不足

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

去聲

色以為民紀故男女授受不

親御婦人則進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

同席而坐寡婦不夜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

民猶淫泆而亂於族

諸侯不內娶若下娶本國卿大夫士之女則是如漁者

之於魚但以貪欲之心求之也故云漁色荒於色則紀

綱弛民之昏禮亦因之而廢故遠色者所以立民之紀

使不以色而廢禮亂常也餘並見前

嚴陵方氏曰孟子曰好色人之所欲

也故經傳每以是況其所好之篤者祭義曰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論語賢賢易色此云好德如好色以言

其所好之篤而已婦人疾問其安否不問其疾之所在也凡此皆以遠嫌而已餘並見曲禮解

子云昏禮壻親迎

去聲見現

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

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

舅姑女之父母也承進也子女也論語註云送與之也

儀禮父戒女曰夙夜無違命母戒女曰無違宮事皆恐

事之違也末世禮壞故有男行而女不隨者亦有親迎

而女不至者○成氏曰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

亦謂妻之父母曰舅姑。但加外字耳。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十五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十六

表記第三十二

鄭氏曰記君子之德見於儀表者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方氏曰此篇稱子言之者八。皆總其大同之略也。稱子曰者四十五。皆列其小異之詳也。○應氏曰歸乎之嘆。聖人周流不遇。觀世道之益衰。念儀刑之有本。何必歷聘。駕說而後足以行道哉。隱而顯。即中庸所謂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是也。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即所謂不動而敬。不言而信是也。中庸以是終篇。蓋示人以

進德之事。表記以是為始。蓋發明聖人立教之故。

馬氏曰。隱

者其迹顯者其名。其迹隱於幽。其名聞於人。以其德蘊於中。輝光發於外。夫惟德蘊於中。而輝光發於外。故不奔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矜所以自飾。而欲人之敬。屬所以自嚴。而欲人之畏。言所以自宣。而欲人之信。故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則至德默喻於心也。

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

言在躬。

疏曰。甫刑。呂刑也。甫侯為穆王說刑。故稱甫刑。○馬氏曰。見其所可行。而不慮其所可止。則失足於人。見其所可喜。而不慮其所可怒。則失色於人。見其所可語。而不

慮其所可默。則失口於人。不失足於人。故貌足畏。不失

色於人。故色足憚。不失口於人。故言足信。○劉氏曰。君

子謹獨。不待矜而莊。故不失足於人。而貌足畏。不待厲

而威。故不失色於人。而色足憚。不待言而信。故不失口

於人。而言足信也。蓋其尋常敬忌。故動處無不中節。如

此。又引書以證之。而義益顯矣。

藍田呂氏曰。脩身之要有三。貌也。色也。言也。曾

子告孟敬子。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出辭氣。正顏色而已。冠義曰。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若巧言令色。足恭。則反是者也。所謂足者。舉動是也。舉動即貌也。主於足。故言足也。色者。顏色見於面目者也。

口者。言辭是也。修此三者。敬而已矣。不敬則失之。故貌敬則足畏也。色敬則足憚也。言敬則足信也。

子曰。禘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母相瀆也。

裼襲見曲禮○應氏曰裼襲以示文質各有異宜所謂

不相因者恐一時或有異事必易服從事各存其敬不

以襲衣而因為裼不以裼衣而因為襲蓋節文既辨而

又不憚其勞則無相襲之患藍田呂氏曰禮者節文而已節文不明慢瀆所由生

也衣裘之間以襲裼為之節文故凡服裘者必有衣以裼之裘襲服也不可以敬事故有衣以覆之也不袒則謂之襲襲充美也袒謂之裼裼見美也謂裘之文飾也

不文飾也不裼故犬羊之裘不襲也不相因者或以裼為敬或以襲為敬也禮盛者不文則以襲為敬如大裘

不裼及尸襲聘禮賓襲執圭弔則襲是也禮不盛者尚文故以裼為敬如君在則裼無事則裼受饗之時賓裼奉束帛加璧是也

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洛朝極辨不繼之以倦

呂氏曰極敬者誠意至也苟至於樂則敬弛極辨者節

文明也苟至於倦則入於苟簡金華應氏曰極者竭盡而後承之謂蓋報本始通盼饗莫重乎祭一毫不敬則曠而不接矣其可以樂而散其志乎正名分出政令者莫嚴於朝一事不辨則紊而不治矣其可以倦而懈於事乎不繼之者竭力以畢事而不敢以此終也

子曰君子慎以辟禍篤以不揜恭以遠去恥

馬氏曰篤者居其厚不居其薄處其實不處其華則輝

光發於外而人不能揜也○應氏曰君子經德不回所

以正行則其戒謹篤恭皆非有為而為之也豈區區於

避禍患防揜恥乎記禮之垂是言亦以曉人知避困辱

之道耳張子曰篤謂篤實篤實則自有光輝如何可揜與誠之不可揜其義同○藍田呂氏曰慎篤恭三者皆行之敬也慎其行則寡過况於禍乎暴虎憑河死而無悔者不慎而取禍者也篤其行則誠著何事於

拚乎。間居為不善。無所不至。及見君子則拚其不善而著其善。不篤而好拚者也。恭其行則人敬。何事於恥乎。侮人者人亦侮之。不恭而近恥者也。

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儻

任鑑焉如不終日

馬氏曰。莊敬所以自強。而有進德之漸。故日強。安肆所以自棄。而有敗度之漸。故日偷。○應氏曰。儻者參錯不齊之貌。心無所檢束。而紛紜雜亂。遂至儻焉錯出。外既散亂而不整。則內亦拘迫而不安。故不能終日也。若主一以直內。而心廣體胖。何至於如不終日乎。嚴陵方氏曰。莊敬日強。可以言君子。安肆日偷。亦言君子者。謂雖為

君子。果莊敬則日入於強。或安肆則日入於偷。

子曰。齊戒以事鬼神。擇日月以見。君恐民之不敬也。

幽明之交。上下之際。尤其所當敬者。故並言之。石林葉氏曰。事

鬼神則致敬於幽者也。故主齊戒。見君則致敬於明者也。故主擇日月。○嚴陵方氏曰。玉藻言將適公所。齊戒則見君者。非不齊戒。周官言祭祀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則事鬼神者。非不擇日月。而此於鬼神言齊戒。於君言日月者。蓋齊戒在人。日月在天。神道至幽。故主言在人者。以明之。君道至明。故主言在天者。以神之。亦各有所當也。

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

馬氏曰。狎侮至於死而不畏者。蔽其所褻也。

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母相褻也。易

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易蒙卦辭。謂凡占者。初筮則誠敬必全。若以明而治蒙。必其學者。如初筮之誠。則當告之。若如再筮三筮之瀆。慢則不必告之矣。引此以言賓主之交際。當慎始敬終。如初筮之誠。不可如再三筮之瀆慢也。○呂氏曰。辭者相接之言。如公與客宴曰。寡人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人。須臾焉。使其也。以請之類是也。禮者相見之摯。如羔鴈雉鷩之類是也。必以辭。必以禮者。交際不可苟也。苟則褻。褻則不敬。此交所以易踈也。嚴陵方氏曰。無辭不相接。欲其有相接之名也。無禮不相見。欲其有相見之文也。有名以正之。有文以章之。則豈有相褻者乎。禮重於辭。

而見親於接。瀆有污意。褻有近意。則褻不若瀆之為甚也。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報者天下之利也。

應氏曰。仁之體大而尊。昭揭衆善。而人心儼然知所敬。故曰表。義之體方而嚴。裁割事物。而人心凜然知所畏。故曰制。報之為禮。以交際往來。彼感此應。而有不容已者。所以使人有文以相接。有恩以相愛。其何利如之。嚴陵

方氏曰。仁足以長人。故曰天下之表。義足以方外。故曰天下之制。仁義之表制而繼之。以報之利。則報者禮也。曲禮曰。犬上貴德。其次務施報。又曰。禮尚往來。則報之為禮固明矣。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

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以論語以直報怨，以德報德之言觀之。此章恐非夫子之言。○方氏曰：以德報怨，則忘人之怨。雖不足以有懲，而衆將德之而有裕矣。故曰：寬身之仁。以怨報德，則忘人之德。既不足以有所勸，而衆且怨之而不容矣。故曰：

刑戮之民。

馬氏曰：德必報之以德，然後民知有所勸。怨必讎。德有吉凶，則必報。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則是民有德於后，而必報之。后非民，無以辟四方。則是后有德於民，而必報之。此上下之報也。君之於民，時使薄斂。此上有以報於下也。民之於君，出死斷七而不偷。此下有以

報於上也。以德報德，禮也。以德報怨，非禮也。雖其非禮，而能以寬自居，故謂之寬身之仁也。

子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

呂氏曰：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則非聖人不足以性仁。

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則衆人皆可以爲仁。以聖人所性

而議道，則道無不盡。以衆人之可爲而制法，則法無不

行。○方氏曰：欲而好仁，則知者利仁之事也。畏而惡不

仁，則畏罪者強仁之事也。若所好生於無欲，所惡生於

無畏，非中心安仁者不能。故曰：天下一人而已。

處氏曰：無欲而

好仁，則所好無非仁。自仁之外，別無他好也。無畏而惡不仁，則所惡無非不仁。自不仁之外，別無他惡也。○延

平周氏曰。無欲而好仁者。仁之至也。無畏而惡不仁者。義之至也。無欲而能好。無畏而能惡者。天下一人而已矣。以其無欲而能好。無畏而能惡者。天下常寡。故君子議道則以已。而置法則必以人。蓋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者。已之所能。以已之所能而議道。則可以合道。有欲而好仁。有畏而惡不仁者。民之所能。以民之所能而置法。則法之。所以易行者也。

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

呂氏曰。安仁利仁強仁。三者之功同歸於仁。而其情則異。此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所以異也。桓公九

合諸侯。一匡天下。雖湯武之舉。不過乎是。而其情則不同。故其仁未可知也。過者人所避。有不幸而致焉。周公使管叔以殷畔。過於愛兄而已。孔子對陳司敗。以昭公知禮。過於諱君而已。皆出乎情。而其仁可知也。道非仁不立。義非人不行。凡人之舉動。必右先而後左。隨之。故

曰。仁右道左。嚴陵方氏曰。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者。以其三者之情雖異。及其成功則一。而未知

其孰為仁者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者。論語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正謂是也。仁者之為仁。猶之生於陵者安於陵而已。故曰安仁。知者之為仁。知仁之為已。利則為之。知不仁之為已。害則不為也。故曰利仁。畏罪者之為仁。畏不仁之貽罪。則戒而惡之。欲仁之為功。則強而好之。故曰強仁。○藍田呂氏曰。右者人所有事。左者居於不用之地。而助右之所不及也。仁者人之體也。將有為也。將有行也。非仁不可也。故曰仁

者右也。又曰仁者人也。道者天之理也。仁至于不可行。不可不節。則理有所不得已以助人之所不及者義也。故曰道者左也。又曰道者義也。仁莫隆於父子。父子之道。親親也。義莫重於君臣。君臣之道。尊尊也。厚於此則薄於彼。厚於彼則薄於此。惟知其所以為左右。則尊尊親親。並行而不相悖。無厚薄之間矣。

道有至有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為無失。

應氏曰。至道即仁也。至道渾而無迹。故得其渾全精粹。以為王。義道嚴而有方。故得其裁割斷制。以為霸。盡稽考之道而事不輕舉焉。亦可以無失矣。○石梁王氏曰。

義道以霸。非孔子之言。

藍田呂氏曰。至道者。至于道之極。不可以有加也。所謂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者也。故曰至道以王。義道者。揆道而裁之者也。所謂制節謹度。是可以有國而長諸侯者也。故曰義道以霸。考道者。必稽古昔。稱先王。所謂非法不言。非道不行。雖未達道。不能以義起。亦庶

幾乎不
失道矣

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慤。

七感反

怛。

多八反

愛人

之仁也。率法而強。

上聲

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

不仕。貽厥孫謀。以燕翼子。

數上聲

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

閱。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

仁有數。言行仁之道。非止一端。蓋為器重。為道遠。隨其

所舉之多寡。所至之遠近。皆可謂之仁也。義有長短。小

大。言義無定體。在隨事而制其宜也。中心慤怛。惻隱之

端也。故為愛人之仁。率循古人之成法。而勉強行之。此

為求仁之事。資仁。取諸人以為善也。即上文強仁之意。

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豐水之傍以潤澤生芑穀。喻
養成人才也。武王豈不官使之乎。言無遺才也。聖人爲
後嗣計。莫大於遺之以人才。是欲傳其孫之謀。而燕安
翼輔其子耳。曾玄以下皆孫也。故夫子以爲數世之仁。
蓋中心慚怛。所發者深。故所及者遠也。國風邶風谷風
之篇。今詩作躬。閱容也。言我身且不見容。何暇憂後事
乎。此但欲以仁終其身而已耳。蓋勉強資仁。所發者淺。
故所及者近也。藍田呂氏曰。以其誠心愛人。故曰愛人
之仁。以其有取於外。故曰資仁。此所發
淺深之數也。數世之仁。終身之仁。此所施遠近之數也。
故曰仁有數。義無定體。唯其所宜而已。宜長則長。宜短
則短。宜大則大。宜小則小。如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
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禮有以高爲貴者。以下

爲貴者。有以大爲貴者。以小爲貴者。之類是也。故曰義
有長短。小大。此章論仁。而及義者。蓋仁之數是。亦義也。
子曰。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
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
義度人。則難爲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待洛反

呂氏曰。管仲之功。微子之去箕子之囚。比干之死。皆得
以仁名之。語仁之盡。則堯舜其猶病諸。此仁所以取數
之多也。以義度人。盡義以度人者也。以人望人者。舉今
之人相望也。盡義以求人。非聖人不足以當之。故難爲
人。舉今之人相望。則大賢愈於小賢。故賢者可知已。嚴
方氏曰。器若器用之器。道若道路之道。勝言勝其任。致
言致其至。舉若手舉。行若足行。論語曰。士不可以不弘

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其言正與此合。儒行言溫良之本，敬慎之地，寬裕之作，孫接之能，禮節之貌，言談之文，歌樂之和，分散之施，其用雖不同，至於本乎仁，則一也。孟子言天子之保四海，諸侯之保社稷，大夫之保宗廟，士庶人之保四體，其位雖不同，至於本乎仁，亦一也。孔子言郊社之於鬼神，嘗禘之於昭穆，饋奠之於死喪，射鄉之於鄉黨，食饗之於賓客，其禮雖不同，至於本乎仁，亦一也。茲非取數之多乎？以其數之多，此勉於仁者所以為難也。以義而度人，則天下無全人，故曰則難為人，以人而望人，則不求備於人，故曰則賢者可知，所謂賢者賢於人也。與某賢於某，猶賢乎己之賢同，則彼善於此而已。○馬氏曰：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又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而云舉者莫能勝，行者莫能致，何也？此言有抑揚之理也。蓋仁之道，自其本而言之，仁在我也，在我者易以勉，自其仁之成名而言之，唯中心安仁者能之，則是勉於仁者蓋亦難矣。

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

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

大雅烝民之篇，言德之在人，其輕如毛，非難能也。而民少能舉之者，尹吉甫於儀匹之中圖謀之，求其能舉德者，乃惟仲山甫能舉之。我愛其人，使其或有不及，我思效忠以助之。今吉甫雖愛山甫而欲助之，而山甫全德，吉甫無可以致其助者也。小雅車牽之篇，言有高山，則人瞻望而仰之，有景大之德行，則人視法而行之。二止

字皆語辭。夫子引此兩詩而贊之曰：詩人之好仁如此哉。中道而廢，言力竭而止。若非力竭則不止也。不足少也。人老則未來之歲月少矣。俛焉無他顧之意，孳孳勤勉之貌，斃死也。○應氏曰：前章言仁重且遠，而人不可以全責。此又總叙而勸勉之。藍田呂氏曰：中心安仁者，也。雖未至焉，不敢不勉。不以世莫之助而不為。故曰：惟仲山甫舉之。○嚴陵方氏曰：高山出雲，故澤加於民。民賴而仰之，景行當於道，故德加於民。民倣而行之。詩人思高山之可仰，景行之可行，非好仁者疇或能之。忘身之老者，即所謂不知老之將至是也。斃而後已者，即所謂死而後已也。○臨川吳氏曰：引詩斷章，蓋借仰高山以興行大道也。鄉此大道而行之，行至中半，力不能進而後止。若猶能進則不止也。好仁之甚，故力行不輟。此如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云：溫溫恭人，惟德之基。

仁之難成，私欲間之也。私意行，則所好非所當好，故曰失其所好也。苟志於仁，雖或有過，其情則善，故不待多言而可辨。故曰：易辭也。恭儉信三者未足以爲仁，而亦行仁之資。曰：不甚，曰：鮮，皆勉人致力於此，可以由此寡過而進德也。詩：大雅抑之篇。○石梁王氏曰：信近情，當爲情近信。嚴陵方氏曰：能好仁，則得其所好矣。以其反此而失其所好，仁所以難成歟。苟仁矣，雖有

過。易辭也。况無過乎。以仁者之過。過於厚故也。若周公使管叔監殷。孔子謂哀公知禮。非無過也。然周公之過。過於愛親。孔子之過。過於愛君。爲君親而有過。此其所以易辭歟。○蓋田呂氏曰。恭儉信未足以爲仁。而仁者之資也。恭則不侮。得禮之意。近乎禮矣。儉則不奪。得仁之意。近乎仁矣。言語必信。存心正行。近乎情矣。三者之行。不私於己。又以敬讓行之。鄉乎仁矣。雖有過差。其情則善。故不甚矣。蓋不侮人。則人亦不侮。其過寡矣。近乎情。則不志於欺。斯可信矣。不奪人。則知足。斯易容矣。如是而失之者鮮矣。可與進於德矣。故曰。温温恭人。惟德之基。雖未成德。斯德之基矣。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讀爲稱尺正反朋友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于人。不畏于天。

呂氏曰。聖人制行以立教。必以天下之所能行者爲之法。所以爲達道也。惟不制乎己。故民知跂乎此而有所勸勉。知不及乎此而有所愧恥。則於仁也。知所向矣。非特此也。制禮以節其行。而使之齊。立信以結其志。而使之固。容貌以驗其文之著於外。衣服以稱其德之有於中。朋友切磋相成。以至於極而後已。○應氏曰。五者輔道而夾持之。欲其趨向之專壹也。縱有懈怠而欲爲惡者。獨不愧于人。而畏于天乎。小雅。何人斯之篇。藍田呂氏曰。人失其所好。此仁所以難成。君子責人以恕。而成人有道。則仁不難成矣。故曰。唯君子能之。○馬氏曰。君子已雖

能不以已之能者病人。人雖不能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故制行不以已。民之賢者有所勸勉。不肖者有所愧耻。以行其言。言從而行之。此行不違言之意也。自禮以節之。至欲民之有壹者。此言聖人制行不以已之法也。夫不足則儉。有餘則侈。人之常情也。故有禮以節之。儉驕而不可繫者。其惟人心乎。故有由中之信以結之。此所以正於內。又不可不文於外。故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稱之。然外不可以不資之以友。故朋友以極之。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而成也。聖人之教人。俯仰之間。無所愧作。故引詩之辭以况之。詩之意非如此。蓋說詩者不以辭害意。○臨川吳氏曰。上言愧人。我愧之也。下言愧恥。彼自愧也。

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去聲是故君子衰經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

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鷦在梁。不濡其翼。彼記之子。不稱其服。

此承上文容貌衣服而言。欲有其德行以實之也。德謂得之於已。行謂見之於事。詩曹風候人之篇。鷦鷯也。俗名淘河。鷦鷯常入水中食魚。今乃在魚梁之上。竊人之魚以食。未嘗濡濕其翼。如小人居高位以竊祿。而不稱其服也。延平周氏曰。服其服而能文以君子之容者。然後可以服先王之法服。有其容而又文以君子之辭者。然後可以守先王之法言。遂其辭而能實以君子之德者。然後可以行先王之德行。衰經有哀色。端冕有敬色。甲冑有不可辱之色。君子不失色於人如此。○藍田呂氏曰。鷦鷯善居汙澤之中。捕魚以爲食者也。不濡其翼。則不得食。梁者魚梁也。人之所以捕魚者也。鷦鷯之求食。不之澤而之梁。無濡翼之勞。坐得其食。如

人之無德無功而受顯服者也。故服之不稱其德。異乎鶉者。未之有也。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於天下。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

應氏曰。義者。截然方正而無偏私也。知賤之事貴。而不

知貴之率賤。豈絜矩之道哉。故天子竭力致敬以事乎

上帝。則諸侯亦服勤以輔乎天子也。

馬氏曰。君子之所謂義者。事之制而

制之得其宜之謂也。有宜於貴。必有宜於賤。故古之人所惡於上。母以使下。所惡於下。母以事上。凡以此也。天子使諸侯勤以輔上。在我必先自盡。然後可以責此。故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夫以天子之尊。非不足於耕也。蓋身致其誠信。而示其嚴上之禮也。故諸侯以輔事天子。亦有嚴上之禮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

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不自尚

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已而尊人。

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

云。莫莫葛藟。

力水反。

施

異。

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

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

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

方國。

役猶為也。得之不得。即中庸獲乎上不獲乎上也。詩大

雅旱麓之篇。莫莫。茂密也。藟似葛。枝曰條。幹曰枚。嚴氏

云。是葛也。藟也。乃蔓於木之枝幹。喻文王憑先祖之功

而起也。文王凱樂弟易其求，禍不回邪也。表記言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遂引此章，蓋有一毫覬倖之心，則邪矣。詩大雅大明之篇，言文王小心翼翼，然恭敬以明事上帝，遂能懷來多福，蓋其德不回邪，故受此四方侯國之歸也。○應氏曰：數章之內，自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之後，又言恭儉役仁，信讓役禮，曰自卑而尊人，又曰自卑而民敬尊之，曰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又曰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嚴陵方氏曰：仁不止於恭儉，恭儉可以為禮之用而已。故每以役已。禮不止於信讓，信讓可以為禮之用而已。故每以役言之也。事雖為人所尚，己未嘗自尚之也。身雖為人所尊，己未嘗自尊之也。儉於位，則非貪夫位也。寡於欲，則非慕夫祿也。讓於賢，則非爭其名也。卑已故能尊人，小

心故能畏義，君子之為此者，豈他求哉？求以事君而已。以是事君而得君者，義也。以是事君而不得君者，則有命存焉。古之人有行之者，舜禹文王周公而已。蓋舜之事堯，禹之事舜，文王之事紂，周公之事成王，有君民之大德，又有事君之小心，故也。前曰庇民者止，足以覆物君民者，又足以命物。若舜禹之受禪，文王之受命，周公之攝政，皆君民之事也。雖然，豈嘗有是心哉？○石林葉氏曰：恭儉求役仁，故不自尚其事，儉於位，寡於欲，皆役仁之事也。信讓求役禮，故不自尊其身，讓於賢，卑已以尊人，皆役禮之事也。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所以知人得之，不得自是，以聽天命，所以知天。

子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去聲弗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子曰：后稷天下之為烈也，豈一手一足哉？唯

欲行之浮於名也。故自謂便人

謚以尊名爲美。謚以尊顯其聲名也。壹專也。惠善也。善行雖多。難以枚舉。但節取其大者以專其善。故曰節以壹惠也。以求處情。謂君子所以不自大尚其事功者。以求處情實。不肯虛爲矯飾也。過行弗率以求處厚者。謂若有過高之行。則不敢率循。惟求以處乎篤厚之道而已。本分上不可加毫末也。后稷教民稼穡爲周之始祖。其功烈之在天下。豈一人之手。一人之足。遵而用之哉。固當以仁聖自居矣。惟欲行過於名也。故自謂便習民事之人而已。

嚴陵方氏曰。生則有名。死則有謚。有謚則諱其名矣。故曰謚以尊名。檀弓言公叔文

子之子請謚。而曰請所以易其名者。蓋謂是矣。謚以誅行而爲之。然行不一也。謚有所不勝言。特以所隆者之一端而爲之節爾。故曰節以壹惠。若文王之爲文。武王之爲武。此皆壹惠之道也。行雖多而節之以惠。則名不浮於行矣。孟子曰。聲聞過情。君子恥之。故不自大其事以下。皆自卑之道也。楊子曰。自下者人高之。易曰卑而不可踰。故曰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呂氏曰。后稷之教民稼穡。無此疆爾界。天下之利。萬世之功也。其爲烈也。非一手一足之所能及也。然猶不自以爲功。但自謂便習是事之人耳。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

母。凱以強平聲教之。弟以說悅安之。樂音洛而毋荒。有禮而親

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爲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

呂氏曰。強教之者。以道驅之。如佚道使民。雖勞不怨者。

也。說安之者得其心之謂也。說以使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者也。樂說安也。毋荒則有教矣。威莊強教也。安則說矣。孝慈說也。敬則有教矣。強教則父之尊存焉。說安則母之親存焉。此言君子仁民之道如此。非聖人莫能與也。馬氏曰。所謂仁者其難乎。信仁之難其成也。嚴有以致其尊。愛有以致其親。然後為功之成也。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此言仁之成也。凱以強教之。所以致其尊而率之於外也。弟以說安之。所以致其親而和之於內也。有以致其尊。故樂而無荒。孝慈而敬。有以致其親。故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尊有以致其親。親有以致其尊。其尊可以比於父。其親可以比於母。故曰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後可以為民父母矣。

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

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

下無能。賤其無能之子也。○應氏曰。命者造化所以示人者也。顯而易見。故人玩之。鬼幽而難測。故人畏之。或

曰。命謂君之教令。故下文言夏道尊命。馬氏曰。父主於

主於愛。親而不尊。水懦則狎而玩之。故親而不尊。火烈則人望而畏之。故尊而不親。土則近於人而有利可愛。故親而不尊。天則遠於人而有威可畏。故尊而不親。命則令人於明而近於人者也。故親而不尊。鬼則相人於幽而遠於人者也。故尊而不親。○臨川吳氏曰。上言至德之君子能兼有父母之尊親。此則言其各偏於一而不兼有者。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去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

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蠢尸容反而愚。喬音

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

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

禮尚施去聲。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

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慚。賊而蔽。

先祿後威。先賞後罰。皆是忠厚感人之意。故民雖知親

其上而尊君之意則未也。故曰親而不尊。蠢愚驕傲鄙

野質朴之敝。皆忠之末流也。殷人欲矯其敝。故以敬畏

為道。以事神之道率民。先其鬼之不可知者。後其禮之

可知者。先其罰之可畏。後其賞之可慕。尊則尊矣。而親

愛之情則無由生也。故曰尊而不親。流蕩而不知靜定

之所者。尊上鬼神之敝。務自勝以免刑而無恥者。先罰

後賞之敝也。周人見其然。故尊禮以矯後禮之失。尚施

惠以為恩。亦如夏時之近人而忠。其賞罰亦無先後。但

以爵列之高下為準。如車服土田之賞。有命數之異。刑

罰之施。有八辟之議。及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之類。皆

是也。故亦如夏世之親而不尊。其後民皆便利而多機

巧。美文辭而言之不怍。賊害而蔽於理。皆尊禮太過。文

沒其實之所致。○應氏曰。三代之治。其始各有所尊。其

禮記集說卷之三十一

終各有所蔽。夏之道惟思盡心於民。惟恐人之有所不正。不得不重其文告之命。遠神近人。後威先祿。皆其忠實之過。而徇於近也。近則失之玩。故商矯之而尊神焉。君民上下情不相接。率民事神。先鬼先罰。後禮後賞。而遠於物也。遠則失於亢。故周矯之而尊禮焉。禮文委曲。而徇人。禮繁文勝。利巧而賊其蔽。又有甚者焉。凡此非特見風氣既開。而澆漓之日異。抑亦至德之不復見而已歟。○石梁王氏曰。此一章。未敢信以為孔子之言。嚴陵

方氏曰。天下之理。始乎有成。終乎有蔽。三代之政。各有所尊。方其所尊。則是各有所成也。始既各有所尊。而終不免各有所蔽矣。故皆言民之蔽焉。然則民之蔽也。豈民之罪哉。政使之然也。豈政之罪哉。勢使之然爾。故三代

代相承。各有救蔽之政焉。使之通變而不倦。相頌而不窮也。雖然。近人而忠。夏周之所同也。而夏之蔽則民喬而野。周之蔽則文而不慙。何哉。蓋夏之近人。本乎尊命。周之近人。則本乎尊禮。命之所制者簡。故近人之蔽。而野。禮之所飾者煩。故近人之蔽。文而不慙。其源既異。其流亦不同。

子曰。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瀆禮。而求備於民。周人強上聲民未瀆神。而賞爵刑罰窮矣。

未瀆辭。以其尊命也。未瀆禮。以其後禮也。未瀆神。以其敬神而遠之也。不求備。不大望於民。即省刑罰薄稅斂之事。未厭其親。尊君親上之心。自不能忘也。言夏之民未厭其親。則殷周之民不然矣。強民言殷民不服而成。

王周公化之之難也。賞爵刑罰之制。至周而詳悉備具。

無以復加。故曰窮矣。窮極也。一說賞爵不能勸善。刑罰

不能止惡。故曰窮。馬氏曰。夏之時。其民淳。故君民者無

所求備。不大望於民。則民樂推之。而

不厭。故曰未厭其親。殷人尊神。於禮猶略。故未瀆禮。周

人雖尊禮。而於事神之禮猶略。故未瀆神。方周之時。比

有長。間有胥。鄉有大夫。其政致詳。其法致嚴。而善惡無

所逃。於其間。故賞爵刑罰極於此矣。○嚴陵方氏曰。前

言殷人尊神矣。至此乃言周人未瀆神何也。蓋尊與瀆

異。而瀆神者由瀆禮之所致而已。前言尊神而繼之以

先鬼後禮。則非瀆之所致

可知矣。此其所以異歟。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升其敝。子曰。虞

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去其質。殷周之質

不勝其文。

前章言夏殷周之事。此又兼言虞氏以起下章。藍田呂

氏曰。虞

夏之道質。質者責人也。略。故寡怨於民。殷周之道文。文

者責人也。詳。民之不從。則窮刑賞以驅之。故不勝其敝。

虞夏質之至者也。故文不勝其質。殷周文之至者也。故

質不勝其文。至者無以加也。後世王者欲尚質者無以

加。虞夏之質。欲尚文者無以加。殷周之文矣。三代所尚

非苟為異。亦各因時救敝而已。繼周者未有以救之。楊

墨韓莊所以肆行於戰國也。○嚴陵方氏曰。虞夏非無

文也。特其文不勝質爾。殷周非無質也。特其質不勝文

爾。殷尚質而此以文為至者。蓋殷之文則存乎時。殷之

質則存乎人。為其時之文。故人尚質以救之而已。若夫

其道則瀆辭。是其時之為文也。其色則尚白。是其人之為質也。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

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憺怛之愛。有忠利之教。

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

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

呂氏曰。憚怛之愛。猶慈母之愛。非責報於其子也。非要譽於他人也。發於誠心而已。忠利之教者。若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作爲衣裳舟楫。曰杵弧矢。宮室棺槨。書契使天下利用而不倦。是皆有教人以善之誠。無所不利之功者也。富而有禮節於物者也。惠而能散。周於物者也。義以相正而不傷乎割。文以相接而不傷乎動。故寬裕有容。而容之中有辨焉。○應氏曰。生無私有天下而不與也。死不厚其子。傳諸賢而爲天下得人也。生死無

所私。而心乎斯民。真若父母之於子。親而尊。至惠而能散。猶元氣之運。妙用無迹。此中庸所謂用其中於民也。其君子化之。皆爲全德。尊仁畏義。不敢犯天下之公理。恥費輕實。不敢徇一己之私欲。恥費用者。儉於自奉也。輕財實者。薄於言利也。自庇民大德而下。凡三章。言臣道之難於盡仁。惟舜禹文王周公可以爲仁之厚。而后稷庶幾近之。自凱弟君子而下。凡四章。言君道之難於盡仁。惟虞帝可以爲德之至。而夏商周皆未免有所偏

也。嚴陵方氏曰。帝則公天下。故曰生無私。以其傳於賢。故曰死不厚其子。有憚怛之愛。有忠利之教。愛之則親。教之則尊。故曰親而尊。親而有所尊。故安而敬。尊而有所親。故威而愛。敬故富而有禮。愛故惠而能散。由是

君子化之。而尊仁安義。以至於寬而有辨也。富而有禮。則無驕奢之患。惠而能散。則無偏黨之私。仁者天下之表。故在所尊。義者天下之制。故在所畏。恥費則奉已有節。輕實則與人無吝。忠所以抗節。常失於犯上。義所以立我。常失於忤物。文則常失於妄動。寬則常失於大雜。兼父之尊。母之親。故能並行而無偏蔽也。非有威明之德。其能若是乎。故引書之言以證之。○延平周氏曰。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又曰。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是舜之所以生無私。死不厚其子者。順天而已矣。自其有憐恤之愛。而至於惠而能散者。特舜之粗迹耳。果舜之極致。則惠而能散。不足以言。自其君子尊仁畏義。而至於寬而有辨者。特舜之德廣耳。果舜之道化。則豈止於君子者哉。

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

應氏曰。資。憑藉也。古之爲臣。其經世之學。皆豫定於胸中。至於事君。則前定之規模。先形於言。以爲藉。然後自獻其身。以成其信。自獻者。非屈已以求售也。如書之自靖自獻。致命而無所愧也。畎畝愔然之數語。說命對揚之三篇。此伊傅先資之言也。齊桓問答而爲書。燕昭命下而有對。此管樂先資之言也。言於先而信於後。無一不酬者。後世若登壇東向之答。草廬三顧之策。亦庶幾焉。○馬氏曰。受祿不誣。言不素餐也。

嚴陵方氏曰。先資之資也。獻其身。將以行其言也。能行其言。故足以成其信。拜。謂受其命也。獻。謂效其能也。君無爲也。故有責於臣。臣有守也。故有死於其言。臣能任責。則非尸祿者矣。故受祿不誣。臣能效死。則非有罪者矣。故受罪益寡。人亦或以忠獲罪。此所以不言無罪。止言益寡而已。

禮記集說卷之六十五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吉

不家食吉大畜之彖辭也謂大畜之君子才德所蘊者大則當食祿於朝以有為於天下而不食於家則吉此言不以大言受小祿所謂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呂氏曰大言所言者大也小言所言者小也利及天下澤及萬世大利也進一介之善治一官之事小利也諫行言聽利斯從之矣先儒謂利為祿賞人臣事君各效其忠而已言入而遂望其祿賞乃小人之道非所以事君也所謂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者

此君之所以報臣非臣之所以望君也受之有義亦稱其大小而已小言而大祿則報踰其分大言而小祿則君不我知亦不可受也○石梁王氏曰此非孔子之言

張子曰大言入則望大利利非歸己之利大言入則吾道可大行是大利也小言入則可小利

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下達謂趨乎汗下如曰吾君不能如曰長君之惡逢君之惡皆是也伊尹使君為堯舜之君孟子非堯舜之道不陳則謂之上達也尚辭利口捷給也自所由以進者也小雅小明之篇言人臣能安靖恭敬其職位惟正直

之道是與。則神明聽之。將用福祿與汝矣。以與也。呂氏

曰。以下達之。事事其君。則賊其君者也。尚辭而實不稱。則欺其君者也。非其人而自達之。枉己以事君者也。三者皆不正。非所謂靖共正直者也。人臣敬治其職。所與正直。則神將福之。况於君子乎。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調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子曰。邇

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

呂氏曰。陵節犯分。以求自達。故曰調。懷祿固寵。主於為

利。故曰尸利也。○方氏曰。所謂守和者。過於和則流而

為同。不及於和則乖而為異。故在於能守。守則適中而

無過與不及之患矣。○應氏曰。宰以職言。大臣以位言。

自三公以下皆是。不特六卿。其序則先君德而後朝廷。

先朝廷而後天下也。○石梁王氏曰。遠而諫則調。非孔

子之言。石林葉氏曰。遠於君則見之略。諫則為佞。近於君則見之詳。諫則不為素餐。素餐則尸利也。○

嚴陵方氏曰。遠而諫。似忠而非忠。祇以為諂耳。近而不諫。似慎而非慎。祇以為利耳。

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

之。何日忘之。

諫者。止君之失。陳者。揚君之失也。詩。小雅隰桑之篇。瑕

詩作遐。本謂我心愛慕此賢者。思相與語。以其相去遐

遠。故不得共語。然欲發之言。藏於我心。何日而忘之乎。

此記者借以為喻。言我有愛君之心。欲諫其過。胡不言

乎。縱未得進諫。亦藏於心而不忘。但不以語他人耳。嚴陵

方氏曰。陳善閉和謂之敬。故諫不欲陳。陳之則是暴君之過矣。然有犯無隱。則陳之矣。蓋諫之不從。不得已而後陳焉。然則陳者非所欲也。故以不欲言之。○臨川外吳氏曰。引詩中心藏之。明不欲陳其過於外之意。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去聲亂也。

呂氏曰。所謂有序者。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之謂也。所謂亂者。賢不肖倒置之謂也。君信我可以為師。非學焉而後臣之。則不進也。信我可以執國政。雖待以季孟之間。亦不進也。膳肉不至而即行。靈公問陳而即行。君子之道。正君而已。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人之相見。三揖至于階。三讓而賓升。而其退也。一辭而出。主人拜

送賓去不顧。若主人之敬未至而強進。主人之意已懈

而不辭。則賓主之分亂矣。可仕可已。可見可辭。進退之

義一也。延平周氏曰。其進也以禮。故難。其退也以義。故易。進則位之所以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位之所以亂而無序。故君子三揖而進。若甚難。一辭而退。若甚易者。蓋遠其亂於賓主之間。况君臣之間。可不遠其亂也哉。

○山陰陸氏曰。易進而難退。則亂之階所由始也。

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平吾弗信也。

違。猶去也。不出竟。實無去志也。謂非要利可乎。○呂氏

曰。孔子去魯。遲遲吾行。以不忍於父母之國也。孟子去齊。三宿出晝。冀齊王之悔悟也。然卒出竟以去。君子之

義可見矣。山陰陸氏曰。三違而不出竟。內實利之。而外強違之。非要利而何。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為亂。

馬氏曰。在物者有命。故可貴可賤。可生可殺。在己者有

義。故不可使為亂也。延平周氏曰。進以禮。所以慎始。退以義。所以敬終。○藍田呂氏曰。貴

賤貧富殺生。君之所操。以御臣之具者也。雖有是具。以御臣。然所以御之者。理也。理義人心之所同然。天所以

命於人。君君臣臣。父子子。所以保乎天下國家也。故臣之事君。無所逃乎天地之間。東西南北。惟命是從。及

違於理義。則臣得以爭於君。匹夫不可奪其志。故君以我為賢。則可處之以富貴。以我為不肖。則可處之以貧

賤。以我為無罪。則可生。以我為有罪。則可殺。六者莫不惟君所命。其不可奪者。吾之理義而已。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

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孰慮

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呂氏曰。亂者。如絲之不治。而無緒也。臣受君命。雖有所

合。不敢以得志而自滿。故慎慮而從之。乃臨事而懼。好

謀而成者也。有所不合。又非所宜辭。亦不敢怨於不得

志。故孰慮而從之。卒事則致為臣而去。故可以自免。而

不累於上。故曰。臣之厚也。易。蠱之上九。事之終。且無位

也。有似乎仕焉而已者。故曰。不事王侯。乃可以高尚其

事而不見役於人也。石林葉氏曰。位軍旅則以勇。故不辟難。位朝廷則以仁。故不辭賤。處

其位而辟難辭賤。則事不治而亂。何有於仁勇。於事君有得志而與否者。命也。慮而從之者。義也。得志而慎慮。

所以畏命。故其寵若驚。不得志而孰慮。所以畏義。故其辱若驚。

子曰。唯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于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鵲之姜姜。鵲之賁賁。人之無良。我以為君。

詩。衛風。鵲之奔奔篇。嚴氏云。鵲之奔奔。然鬪者。不亂其匹也。鵲之彊彊。然剛者。不淫其匹也。刺宣姜與公子頑。非匹偶也。人之不善者。我乃以為小君乎。○呂氏曰。天道無私。莫非理義。君所以代天而治者。推天之理義以治斯人而已。天秩天叙。天命天討。莫非天也。臣之受命于君者。命合乎理義為順。天命不合則為逆天。命順則

為臣者將不令而行。逆則為臣者雖令不從矣。

馬氏曰。天之命。

於君者。豈諄諄然命之乎。使之居天位。食天祿。治天職。牧天民。蓋所謂命也。故由其道而順天。則謂之順命。不由其道而逆天。則謂之逆天。雖然。上者下之儀。而臣之逆順。亦視其君之所為而已。○嚴陵方氏曰。天子者。天之所子。故雖天子受命于天。士以事人為事。故受命于君。此止以士言者。蓋降於士。則有府史胥徒之屬。皆其官長。所自辟除。其卑不能上達。故不得受命于君也。然則受命于君者。其卑止於士而已。

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

去聲。

有枝葉。天下

無道則辭有枝葉。

不以辭盡人。謂不可以言辭而盡見其人之實。蓋有言者。不必有德也。行有枝葉。根本盛而條達者也。辭有枝葉。則蕪辭蔓說而已。此皆世教盛衰所致。故以有道無

道言之

張子曰。盡極也。取也。有道是有實也。有實則行。非實事也。言尚浮華。則惟虛辭相譽而已。無其實也。故君子問寒則衣之。稱美則爵之。今言無有實其求益與夫相親相依之言。皆相奉而已。有道則行得伸。無道則辭得伸。辭行。天下之辭行也。有道無道。亦天下之有道無道也。辭得伸。蓋莫能窮辨之也。○藍田呂氏曰。枝葉者。翰之文也。天下有道。則人致文於行。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乃行之文也。故曰。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人致文於辭。詩曰。巧言如簧。顏之厚矣。乃辭之文也。故曰。辭有枝葉。

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賻焉。則不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饋焉。則不問其所欲。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其以壞。小雅曰。盜言孔其。亂是用餒。

三者不能則不問。不可以虛言待人也。接交也。小雅巧

言之篇。盜言。小人讒賊之言也。餒進也。

藍田呂氏曰。問所費於喪者而

不能賻。問所欲於病者而不能饋。問所舍於客而不能館。則其言也不出於誠心。君子恥之。故與其不能惠而問之。不如不問之。愈也。君子之接人也。以信而不能惠。說人。故如水淡而可久。於此三者不能惠。則不問。此交之所以全。而無後怨。故曰。淡以成。小人之接人也。苟說而不以信。故如醴之其而不可久。於此三者能問而不能惠。取說於頃刻。而不顧其後。此交之所以難保。故曰。其以壞。故凡言之其而不出乎誠心者。必將有以盜諸人。傳曰。幣重而言其。誘我也。其言入則受其盜。故言盜言孔其。亂是用餒。

子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

衣去聲之。問人之飢則食嗣之。稱人之善則爵之。國風曰。心

之憂矣。於我歸說

稅

譽者揚人之善而過其實者也。國風曹風蟋蟀之篇。詩

人憂昭公之無所依。故曰其於我而歸稅乎。說讀為稅

舍息也。嚴陵方氏曰。不以口譽人。則言之所與必發於

心。不止於外貌。故民化之。而作忠焉。若問人之

寒則衣之之類。皆非口譽之事也。口譽者。內外之不相應也。

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

責也。寧有已怨。國風曰。言咲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

是不思。亦已焉哉。國風衛風氓之篇。晏晏柔和也。旦旦明也。始焉不思其

反覆。今之反覆。是始者不思之過也。今則無如之何矣。

故曰亦已焉哉。○呂氏曰。有求而不許。始雖拂人之意。

而終不害乎信。故其怨小。諾人而不踐。始雖不拂人意。

而終害乎信。故其責大。藍田呂氏曰。口惠而實不至。則

信不立。危國亡家之本。此怨菑所以及其身者。始終之不相副也。

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

也。與子曰。情欲信。辭欲巧。

情欲信。即大學意誠之謂也。巧當作考。即曲禮則古昔

稱先王之謂也。否則為無稽之言矣。○呂氏曰。穿窬之

盜。欺人之不見。以為不義而已。色親人者。巧言令色。足

恭。無誠心以將之。情疏貌親。主於為利。亦欺人之不見

也。孔子曰。色厲而內荏。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

孟子曰。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詬之也。是皆穿窬之類也。二者亦欺人之不見。以爲不義。故所以爲穿窬也。

○石梁王氏曰。辭欲巧。決非孔子之言。巧言令色鮮矣。

馬氏曰。君子不以色親人者。以其有相愛之情。出於仁中。愉色婉容。見於外。蓋真積於內。然後誠動於外。故君子不以色親人。而慮其情之不信也。慝怨而友其人者。君子所取也。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是以不犯日月。不違卜筮。卜筮不相襲也。

不相襲說。見曲禮。○劉氏曰。此段經文言事天地神明。無非卜筮之用。而又云大事有時日。呂氏以爲冬夏至。

祀天地四時。迎氣用四立。他祭祀之當卜日者。不可犯此素定之日。非此則其他自不可違卜筮也。然曲禮止云大饗不問卜。周官太宰祀五帝卜日。祀大神示亦如之。太卜大祭祀。眡高命龜。春秋魯禮又有卜郊之文。郊特牲又有郊用辛之語。是蓋互相牴牾。未有定說。又如卜筮不相襲。大事卜。小事筮。而洪範有龜從筮從。龜從筮逆之文。簪人有凡國之大事。先簪而後卜。太卜又凡事涖卜。又如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而特牲社用甲。召誥丁巳郊。戊午社。洛誥戊辰烝祭歲。凡此皆不合禮家之說。未知所以一之也。姑闕以俟知者。

藍田呂氏曰。郊所以事上。

帝。卜日而用之。不敢必其期也。卜牲而養之。不敢必其物也。是乃不敢以私褻事之也。○馬氏曰。三代祀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祭義曰。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與此同意。○張子曰。不犯日月。謂不使祭日相見犯。若一時有兩祭。則必相回互。使之不相妨。

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

不違龜筮。子曰。牲牲禮樂齊盛。是以無害乎鬼神無

怨乎百姓

大事祭大神也。小事祭小神也。外剛內柔。見曲禮。詳文

理不違龜筮四字。當在牲牲禮樂齊盛之下。以其一聽

於龜筮。故神人之心皆順也。

馬氏曰。外事陽也。而剛亦陽也。故用剛日。內事陰也。而柔亦陰也。故用柔日。以郊為外事矣。而用辛。以社為內事矣。而用甲。說者以天地至尊之祭。不可同於外內。

其說似得之矣。○嚴陵方氏曰。牲牲天產。齊盛地產。禮者威儀。樂者節奏。於物則有天產地產。於事則有威儀節奏。事物雖盡。苟或有違於龜筮焉。又烏能幽無鬼神之害。明無百姓之怨乎。故先王之於祭祀。不特卜日而又不卜尸。不特卜尸而又卜牲也。違龜筮而百姓怨者。書不云乎。詢謀僉同。鬼神其依。則以鬼神依人而行故也。鬼神有害。則百姓有所怨。可知矣。

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

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富備也。詩大雅生民之篇。兆。詩作肇。始也。以迄于今。明

其祿及子孫也。

藍田呂氏曰。后稷之祀。竭力以共。齊盛無非誠信。故易富也。其祀也。求無罪悔。

而巳。此所以其辭恭其欲儉也。以迄于今。至于周。推后稷以配天。一用后稷之法。故曰其祿及子孫。○嚴陵方氏曰。其辭恭。則物雖薄而誠足以饗神。其欲儉。則物雖少而用足以行禮。此祀之所以易富也。盛德必百世祀。

故其祿及于子孫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有守去聲筮天子道以

筮諸侯非其國不以筮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大廟

龜筮之為器聖人所以寓神道之教故言大人之器也

以其威敬而不敢玩褻故大事則用小事則否天子無

筮惟用卜也而又云道以筮者謂在道途中則用筮也

守筮謂在國居守有事則用筮也龜亦曰守龜左傳國

之守龜何事不卜非其國不筮謂出行在他國不欲人

疑其吉凶之問也宅居也諸侯出行則必卜其所處之

地慮他故也太廟天子所必當處之地故不卜也藍田呂氏

曰如天子無筮敬則用祭器則龜與祭器皆大人之器大人所主之器當威嚴敬重不可私褻於小事故大事

則不筮小事則不卜朝聘之饗昏冠之禮醮皆用祭器燕則不用也天子無筮者天子體尊在國中有事皆卜

而不可褻也故曰天子道以筮諸侯卑於天子在國中居

守有事則筮降於天子之用龜也至于出竟則不筮蓋

不敢問吉凶於人之國且辟天子也故曰諸侯非其國

不以筮○山陰陸氏曰諸侯適人之國雖不用筮其所宅寢室猶卜若天子適諸侯則舍其寢廟不卜也

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龜筮以敬事

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褻於上敬其禮故用祭器敬其事故詢龜筮不瀆不褻以其敬

故也○疏曰敬事君長謂諸侯朝天子及小國之於大

國張子曰以聖人之智非不能為後之器皿須要作籩豆簠簋以祭欲不便於褻用也若褻用則自有燕器

惟是大賓客至敬則用祭器。○藍田呂氏曰：君子之事
天地鬼神與事其君長。其敬一也。故敬則用祭器。不廢
日月者。事其君長。名有日月。如歲之有朝覲宗遇。一日
之有朝夕。不敢廢也。不違龜筮者。欲見其君長及其所
貢獻。皆卜筮而後進也。○嚴陵方氏曰：祭器所以事神。
燕器所以事人。以事神之禮事之。則敬可知也。不廢日
月。不違龜筮。凡以致敬而已。故曰以敬事其君長。上不
瀆於民者。不爲民所瀆也。下不褻於上者。不爲上所褻
也。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十六



